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商務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doftec.gov.cn/detail.asp?channalid=1370&contentid=17377>)

附錄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统一部署，现将我厅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征求社会各界对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意见。社会各界及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向我厅反馈意见：

1、信函。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广东省商务厅政策法规处（邮编：510620）。

2、联系电话：020-38819789，传真：020-38802373。

3、电子邮箱：zhengfachu@gdcom.gov.cn。

感谢社会各界对商务厅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工作的支持，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附件：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广东省商务厅  
201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	省商务厅（省口岸办）	行政许可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许可	1.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许可 2.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许可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作业点作业的行政许可规定》（2009年修订）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口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的行政许可。	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海事四个口岸检查检验单位	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相关企业	
2	省商务厅（省口岸办）	行政许可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1.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 2.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 3.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2.《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29号）第五条：许可证局和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为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负责委托范围内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发证工作。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445号）第二十六条：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4.《商务部关于敏感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行政许可制度改革的通知》（商技发〔2005〕548号）：2005年12月1日起，商务部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	无	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企业 易制毒化学品出口经营企业 易制毒化学品进口经营企业	

					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初审及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工作。			
3	省商务厅 (省口岸办)	行政许可	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1.进口许可证核发 2.出口许可证核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p> <p>2.《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第11号)第五条: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各特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为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p> <p>3.《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2010年商务部令第3号)第四条:各特办、各地方发证机构受许可证局委托负责签发授权范围内部分进出口商品许可证。</p>	无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外资企业	
4	省商务厅 (省口岸办)	行政许可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粤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89项: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p> <p>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下放省级商务主管部门。</p>	无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粤常驻代表机构	

5	省商务厅 (省口岸办)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p>	无	企业	<p>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外经贸合字〔2014〕2号），2014年已将此项审批下放至地级以上</p>
---	----------------	------	--------------	--	--	---	----	---

								市商务主管部门。
6	省商务厅（省口岸办）	行政许可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审批	1.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条：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或者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企业	
				2.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换证审核	2.《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7号）第七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第九条：中央单位以外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3.《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2009年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第十四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单位类型、注册资本等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并换领新的《资格证书》。	无	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企业	

7	省商务厅 (省口岸办)	行政许可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五条:基于监测货物进口情况的需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对部分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p> <p>2.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6号)第五条: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局、各特派办、各省级、计划单列市商务(外经贸)主管部门以及部门和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机构负责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管理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p> <p>3.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第7号)第十八条:进口实行进口自动许可的机电产品,进口单位应当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向商务部或地方、部门机电办申领《进口自动许可证》。</p>	无	进口企业	2013年7月起,原由国家机电办管理的40个海关编码产品已下放至省机电办管理;原由省机电办管理的179个海关编码产品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机电办管理。
---	----------------	------	-----------	--	---	---	------	---

8	省商务厅 (省口岸办)	行政许可	限制类技术 进出口许可	1.限制类技术 进口许可	1.《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1号)第十一、十二、三十四条: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查。	无	进口企业
				2.限制类技术 出口许可	2.《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2009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是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查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制进口技术的许可工作。中央管理企业,按属地原则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手续。第六条: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和贸易专家对申请进口的技术进行技术和贸易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进口。 3.《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2009年商务部、科学技术部令第2号)第六、七条: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会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对技术出口项目进行贸易审查和技术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出口.....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出口的技术进行技术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馈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同时报科技部备案。	省科技厅	出口企业

9	省商务厅 (省口岸办)	行政许可	属省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p> <p>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 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凡具备下列条件的, 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p> <p>3.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1号)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 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 发给批准证书。</p> <p>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中《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简要说明(四)之2”明确: 目录规定“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具体划分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权限; “第十二、外商投资”明确: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上述项目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办理核准。</p> <p>5.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外商投资产</p>	无	省级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	----------------	------	------------------------------------	--	---	----------------



					<p>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3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批和管理。</p> <p>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需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之外，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核准。</p>			
10	省商务厅（省口岸办）	行政许可	境外投资许可	<p>1.境外投资一般核准</p> <p>2.境外投资重点核准</p> <p>3.境外机构一般核准</p> <p>4.境外机构重点核准</p>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91项：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事项，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由商务部核准；其他情形的，中央管理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省级政府备案。</p> <p>3.《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p>	无	企业、事业单位	

					<p>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p> <p>4.《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年商务部令第5号）第九条：对在未建交国家及特定国家和地区以外新设（并购、参股）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以下、或能源、矿产类或需在境内招商的境外企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第十九条：核准后，原境外投资申请事项发生变更，企业应向原核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核准手续。第二十条：企业终止经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向原核准机关备案，交回《证书》。原核准机关出具备案函，企业据此向外汇管理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11	省商务厅（省口岸办）	行政许可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8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3.《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p>	无	企业或个人（外资除外）
12	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	1.设立拍卖企业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设立拍卖企业	无	企业或个人

	(省口岸办)		核准	2.设立拍卖企业分公司核准	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	无	企业或个人	
13	省商务厅(省口岸办)	行政许可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核准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7号)第八条:拟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资格认定书》。	无	企业或个人	
14	省商务厅(省口岸办)	非行政许可审批	钨品、铋品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初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80项:钨、铋生产企业出口供货资格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一条: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只能由经授权的企业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调整并公布。 3.《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2001年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令 第21号)第五条:由各地经贸委会同外经贸厅.....对本地区申报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进行初审.....上报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	按商务部每年公告要求	出口企业	

15	省商务厅 (省口岸办)	非行政许可审批	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p> <p>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p> <p>3.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1号）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p> <p>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中《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简要说明（四）之2”明确：目录规定“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具体划分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权限；“第十二、外商投资”明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上述项目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办理核准。</p> <p>5.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外商投资产</p>	无	国家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	----------------	---------	--------------------------	---	---	----------------

					<p>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3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批和管理。</p> <p>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需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之外，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核准。</p>			
16	省商务厅（省口岸办）	非行政许可审批	<p>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及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备件证明核发</p> <p>2.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备件证明核发</p>	<p>1.《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国务院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审批机构……按统一格式出具确认书。</p> <p>2.《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11〕72号）：投资总额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p> <p>3.《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对已设立的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外商投资企业…用企业自有资金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设备及配套技术、配备件，由有关部门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备件证明》。</p>	无	外商投资企业		

17	省商务厅 (省口岸办)	非行政许可审批	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开设、关闭及调整审批		《广东省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规定》(2003年粤府令第84号)第六条:车检场的开设由地级以上市口岸管理部门报省口岸主管部门审批。第九条:车检场的调整、搬迁、撤销和关闭,由车检场所在地口岸管理部门征求口岸检查检验部门意见,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地级以上市口岸管理部门报省口岸主管部门批准。	中央驻粤口岸查验部门(海关和检验检疫局)	地级以上市口岸主管部门	
18	省商务厅 (省口岸办)	非行政许可审批	进出口商品配额指标分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二十条:进出口货物配额、关税配额,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32号)第十一、三十六条: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 3.《关于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外经贸管发〔1998〕第241号)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负责本地区鲜活冷冻商品的综合管理工作。	无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外资企业	
19	省商务厅 (省口岸办)	非行政许可审批	对协议国家的纺织品出口原产地证核发	1.输土耳其纺织品原产地证核发 2.输土耳其丝麻原产地证核发	1.《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2006年商务部令第21号)第三条:商务部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武汉、成都、广州、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管理工作。 2.《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签发工作规范》(商配发〔2005〕	无	企业	

					707号) 第二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为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的发证机构, 在许可证局的统一管理、监督、监察和指导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武汉、成都、广州、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签发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包括中央企业)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			
20	省商务厅(省口岸办)	非行政许可审批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下放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无	已经获准从事直销业务的企业	
21	省商务厅(省口岸办)	非行政许可审批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认定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确需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8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召开审核部门联席会议, 对研发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按照本通知正文第一条所列条件和本审核认定办法要求, 确定符合免、退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名单。经审核, 对符合免、退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 由审核部门以公告形式联	会同省财政厅、海关广东分署、省国税局、直属海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 由审核部门联合公告。	外商投资企业	报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合发布，并将名单抄送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22	省商务厅 (省口岸办)	非行政许可审批	限制类商品 进出口经营 资质初审	1.限制类商品 进口经营资质 初审  2.限制类商品 出口经营资质 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04年修订)第四十九、五十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基于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的需要,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对部分货物实行指定经营管理;确定指定经营企业的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制定并在实施前公布。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公布。 2.《关于2012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的公告》(2011年商务部公告第77号)第二条:各地稀土出口企业应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本地区申请稀土出口配额的企业进行资格初审.....书面初审意见报送商务部审定。 3.《2012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分配原则和相关程序》(2011年商务部公告第66号):各地申请企业须按本公告要求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供申请材料,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送商务部(外贸司)并同时抄送商会。	按商务部 每年公告 要求	外贸经营 者备案登 记企业、 外资企业	
23	省商务厅 (省口岸办)	非行政许可审批	《最终用户 和最终用途 说明》初审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最终用户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产函):负责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市)注册和设立的、有进出口权的企业及其他需求单位申办《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的初审,初审通过后,由企业取回并寄到国家商务部审批。	无	需办理 《最终 用户和 最终用 户说明》 的单位	



24	省商务厅 (省口岸办)	非行政许可审批	机电产品进口许可初审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第7号)第十八条: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机电产品,地方、部门机电办核实进口单位的申请材料后,向商务部提交。商务部审核申请材料,并在20日内决定是否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	无	企业	
25	省商务厅 (省口岸办)	非行政许可审批	汽车、摩托车出口资质初审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机电办)对企业申报汽车、摩托车出口资质材料进行初核并征求当地海关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上报商务部(产业司)。	无	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	
26	省商务厅 (省口岸办)	非行政许可审批	已开放港口口岸新建外贸作业区或涉外码头启用审批		《国务院关于已开放港口口岸新建码头启用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20号)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海关总署的回复意见:在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的外贸作业区或涉外码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口岸主管部门牵头,会同边检、海关、检验检疫、海事等口岸有关单位对其生产、安全、查验和监管条件等进行验收,合格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启用,同时报海关总署备案。	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海事四个驻省及各港口岸检查检验单位	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政府下放省口岸办实施
27	省商务厅 (省口岸办)	非行政许可审批	输港澳劳务合作项目立项审核	1.输香港劳务合作项目立项审核 2.输澳门劳务合作项目立项审核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备案登记输港澳劳务合作项目的通知》(商办合函(2007)116号):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自2008年2月1日起,由各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各有关输港澳劳务合作经营企业提交的输港澳劳务合作项目材料进行立项	无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审核，商务部不再对输港澳劳务合作项目进行立项审核，改为备案登记。			
28	省商务厅（省口岸办）	非行政许可审批	劳务人员出境证明核发		《关于印发〈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商合发〔2003〕44号）：经营公司外派劳务人员凡须持《劳务人员出境证明》出境的，应由经营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	无	经商务部核准具有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经过项目审查后的工程项下劳务人员	
29	省商务厅（省口岸办）	非行政许可审批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初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87项：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2.《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2011年商务部令 第2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承担援外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和核验的初核工作。	无	企业	
30	省商务厅（省口岸办）	非行政许可审批	援外优惠贷款审核		《外经贸部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重新确定援外优惠贷款管理操作程序的通知》（外经贸援发〔2001〕第40号）：企业.....向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提出申请，由其对项目和企业资质进行审核通过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外优惠贷款部（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优贷部）申报。	中国进出口银行	企业	

31	省商务厅 (省口岸办)	非行政许可审批	对与我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开展工程项目合作、劳务合作、设计咨询项目审核		《关于对与我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开展经济合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外交部合发〔2001〕292号): 四、(一)报批程序 1、地方企业报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由其提出初核意见后报外经贸部。	无	企业	
32	省商务厅 (省口岸办)	非行政许可审批	对造船企业所造出口船舶临时进出我国已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但尚未通过国家验收的口岸的审批(一次审批有效期限为6个月)		1.《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国发〔1985〕113号):临时从我国非开放的港口或沿海水域进出的中、外国籍船舶后,由交通部审批,并报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备案。 2.《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4号):口岸开放和关闭由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会商大军区后,报国务院审批,同时抄海关总署、总参谋部和有关主管部门。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同意下放项目第19项。	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海事四个驻省及各地口岸检查检验单位	地级以上市政府口岸行政主管部门	征得驻粤口岸联检部门和广州军区司令部同意,并
33	省商务厅 (省口岸办)	非行政许可审批	对运输资源性大宗商品的船舶临时进出我国已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但尚未通过国家验收的口岸的审批(一次审批有效期限为6个月)		1.《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国发〔1985〕113号):临时从我国非开放的港口或沿海水域进出的中、外国籍船舶后,由交通部审批,并报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备案。 2.《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4号):口岸开放和关闭由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会商大军区后,报国务院审批,同时抄海关总署、总参谋部和有关主管部门。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	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海事四个驻省及各地口岸检查检验单位	地级以上市政府口岸行政主管部门	报国家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

				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同意下放项目第18项。			
34	省商务厅（省口岸办）	非行政许可审批	申请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确认	<p>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十条第二款：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p> <p>2.《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20号）第四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转报企业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出具对服务网点方案的确认函。</p>	无	内资企业	